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1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木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 年度速偵字第3880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木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查獲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」應更正為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紙、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6 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黃木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興起貪念，率爾竊取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統一便利超商美利堅門市之貨架上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況被告前即曾因犯竊盜罪，多次經各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佐，卻仍再犯本次竊盜犯行，所為非是，惟念及其犯後對於犯行坦承不諱，所竊取之財物業據統一便利超商美利堅門市之黃淑琪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在卷可佐（見桃園地檢110年度速偵字第3880號卷第55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無業（見桃園地檢110 年度速偵字第3880號卷第23頁）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取手段及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「請客樓- 麻油雞飯糰」1 個，於扣案後業已通知統一便利超商美利堅門市之黃淑琪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速偵字第3880號

被　　告　黃木水　男　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木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8日上午8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之統一超商美利堅門市，徒手竊取上址店內商品架上之麻油雞飯糰1個，得手後藏放於其隨身攜帶之背包內，未予結帳逕行離去之際，為上開超商店長黃淑琪發覺並報警處理，於同日上午8時50分許，為警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木水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淑琪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查獲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被告竊盜行為所得之物，自屬本件犯罪所得，惟上開所竊得之物品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此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彥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詩心